

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

一、专业资格审核

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、学科目录》。我院将于 4 月初完成审核工作。

二、综合考核

考核方式为：现场考核（笔试和面试）。

1. 请考生提前准备的用品：

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）、准考证，供我院查验。

其他材料：专业资格审核环节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纸质版 1 份。

2. 复试时间、地点：

复试时间：4 月 12 日-4 月 13 日（具体时间另通知考生）；

复试地点：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，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俊秀楼。

3. 考核内容：

笔试：（1）专业基础考核，时间为 2 小时，满分为 150 分，含普通心理学和心理实验设计与分析，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知识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。（考试范围可参考：https://yjszs.ecnu.edu.cn/system/sscsfw_list.asp?zsnd=2023&yxdm=116）

面试：（2）综合测评（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）考核，满分为 150 分，重点考查考生包括专业知识在内的综合素质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临场发挥以及应变处理问题的能力等；（3）英语（英语口语与听力等）考核，满分为 100 分，重点考查考生对英语知识的掌握能力以及专业英语的熟练程度等。

三、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

按照学校要求统一确定，专业基础（150 分）、综合测评（150 分）、英语（100 分），单科成绩不合格（英语成绩低于 60 分；专业基础、综合测评成绩低于 90 分者），不予录取。

考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情况进行考核，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院系联系方式

学术学位联系人：郭老师，电话：021-62233433，邮箱：gguo@psy.ecnu.edu.cn；

专业学位联系人：陆老师，电话：021-62232900，邮箱：tlu@psy.ecnu.edu.cn。

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

2023 年 4 月 6 日